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2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2,808,4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94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焦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欣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兼安全总监边兴海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629,981	98.4516	8,095,400	1.3656	1,083,100	0.1828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970,381	98.3404	8,869,400	1.4961	968,700	0.1635

3、议案名称:公司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968,281	98.5087	7,695,300	1.2981	1,144,900	0.1932

4、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620,381	98.4332	8,304,700	1.4009	983,400	0.1659

5、议案名称: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控股孙公司担保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026,681	98.3499	8,714,100	1.4699	1,067,700	0.1802

6、议案名称:制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724,981	98.2990	9,293,900	1.5677	789,600	0.1333

7、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075,795	98.1386	10,194,900	1.8057	313,900	0.055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焦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79,114,780	97.6900	是
8.02	选举焦岩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78,699,689	97.6200	是
8.03	选举秦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79,179,522	97.7009	是
8.04	选举常万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80,715,063	97.9599	是
8.05	选举刘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79,843,574	97.8129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纪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9,072,649	97.6829	是
9.02	选举马明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8,635,270	97.6091	是
9.03	选举程培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8,657,425	97.6128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55,893,493	100.00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14,094,195	100.00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982,693	56.8897	8,869,400	38.8654	968,700	4.244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055,350	76.3240	2,534,800	21.3648	274,200	2.311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927,343	35.8450	6,334,600	57.8162	694,500	6.3388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7,076,888	92.8144	8,869,400	6.4780	968,700	0.7076
3	公司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128,074,788	93.5432	7,695,300	5.6204	1,144,900	0.8364
5	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控股孙公司担保额度	127,133,188	92.8555	8,714,100	6.3646	1,067,700	0.7799
7	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98,182,302	90.3314	10,194,900	9.3797	313,900	0.2889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焦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3,221,287	89.9983	是
8.02	选举焦岩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2,806,196	89.6952	是
8.03	选举秦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3,286,029	90.0456	是
8.04	选举常万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4,821,570	91.1672	是
8.05	选举刘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3,950,081	90.5306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纪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179,156	89.9676	是
9.02	选举马明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741,777	89.6481	是
9.03	选举程培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763,932	89.6643	是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涉及董事薪酬津贴,关联股东焦岩岩女士、秦怀先生、常万昌先生、李剑峰先生、刘欣女士及边兴海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大为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义、李海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文件

黑龙江大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2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焦强先生

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

非独立董事:焦强先生、焦岩岩女士、秦怀先生、常万昌先生、刘欣女士

独立董事:纪念先生、马明慧女士、程培青先生

职工董事:周传博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职工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长及副董事长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马明慧女士	董事常万昌先生、独立董事程培青先生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	董事长焦强先生	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董事秦怀先生、独立董事纪念先生、独立董事马明慧女士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程培青先生	独立董事马明慧女士、职工董事周传博先生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纪念先生	董事长焦强先生、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董事秦怀先生、董事常万昌先生、董事刘欣女士、职工董事周传博先生、独立董事马明慧女士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1、总裁:秦怀先生

2、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刘欣女士

4、副总裁:边兴海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高文博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财务总监的任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刘欣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高文博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欣女士

联系电话:0464-2919908

传真:0464-2919908

电子邮箱:btlzqb@126.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开阳里二街3号

2、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文博女士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联系电话:0464-2919908

电子邮箱:btlzqb@126.com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2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公司共有董事9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7人,独立董事纪念先生和独立董事马明慧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九项议案,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焦强先生主持,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聘任焦云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与长远战略发展需要,聘任焦云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焦云先生系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全国人大代表,曾长期出任公司董事长一职。深耕煤化工实业多年,任职期间坚守实业初心,锚定创新变革路径,立足长效可持续发展,布局企业经营,带领公司稳步夯实产业根基、完善发展布局,为公司稳健运营与长远发展筑牢坚实根基。聘任后,焦云先生将依托深厚行业积淀与管理经验,在公司战略规划、产业升级、经营决策等方面提供专业指导与咨询助力,赋能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助力公司提质增效,以优良经营业绩回馈广大股东与社会各界。

名誉董事长非公司董事,不享有董事会董事的相关权利、也不承担董事相关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选举焦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完成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9年6月16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选举焦岩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完成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岩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9年6月16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完成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马明慧女士	董事常万昌先生、独立董事程培青先生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	董事长焦强先生	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董事秦怀先生、独立董事纪念先生、独立董事马明慧女士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程培青先生	独立董事马明慧女士、职工董事周传博先生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纪念先生	董事长焦强先生、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董事秦怀先生、董事常万昌先生、董事刘欣女士、职工董事周传博先生、独立董事马明慧女士、独立董事程培青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9年6月16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聘任秦怀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焦强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秦怀先生为公司总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9年6月16日。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聘任常万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秦怀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常万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9年6月16日。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聘任刘欣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焦强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刘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欣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已届满的情形。刘欣女士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经公司总裁秦怀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刘欣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主持公司投融资及资本运作相关工作,不存在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副总裁的职务能够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副总裁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9年6月16日。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聘任刘兴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秦怀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刘兴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9年6月16日。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聘任高文博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焦强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高文博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9年6月16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3、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简历

边兴海男,汉族,出生于1973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齐齐哈尔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8月至2000年7月任中煤龙化甲醇生产车间副、主操、班长;2000年7月至2004年6月任中煤龙化甲醇生产车间技术员;2004年6月至2005年4月任中煤龙化甲醇生产技术科生产科长;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9年11月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安全总监。

高文博女,汉族,出生于1992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本科学历,2023年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第1期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2018年1月至2022年6月任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助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25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工会法》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工会委员会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选举周传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周传博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八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9年6月16日。周传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周传博,男,汉族,出生于1984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学院,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3月任黑龙江省德利电力有限公司汽轮机运行员;2011年3月至2014年4月任黑龙江省德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计划员;2014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二级主管;2019年3月至今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31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9元/股(含)。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金额上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77,83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0%;按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26,70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4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7.49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20,026,702股至33,377,8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78%至1.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4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0,026,70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4,758	0.09%	22,421,460	0.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7,365,711	99.91%	2,537,339,009	99.12%
三、总股本	2,559,760,469	100.00%	2,559,760,46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4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3,377,83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0%。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4,758	0.09%	35,772,595	1.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7,365,711	99.91%	2,523,987,874	98.60%
三、总股本	2,559,760,469	100.00%	2,559,760,46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3,251,905.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24,781.82万元、流动资产1,622,767.91万元(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5,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77%、2.44%、1.54%;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15,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6%、1.46%、0.92%。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用途,未授出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的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已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后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授予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